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Cover Page)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80056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法政學門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108/08/01-109/07/31

大學教師運用劇場教學創新模式融入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研究
原住民族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林孟玲
共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陳延興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109/09/20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前台灣原住民族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逐漸受到重視，除了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應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早有明文，原住民族法制之發展於近年也有所斬獲；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即是保障原住民文化最重要的三部法律。法律的制定固為原住民族文化保障之必要手段，但如何落實與進一步深化於台灣土地有賴於全體國民的體認與發自內心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否則法規的制定不過淪為空中樓閣。因此，原住民族文化與權利之保障與深化在法學領域有賴於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推動，也就是：法學教育應予學生能具備了解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法學思維。

惟研究者於課堂中教授與原住民族法制相關課程時，卻於教學現場發現學生於認識原住民族法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時，基於原、漢文化隔閡產生困難，因此難以體認與反省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的困境，遑論思索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在現行法制下遭遇到的困難與解決之道。有鑑於此研究者嘗試以「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創新教學模式，有別於傳統法學教育著重於教師單向講授或是法學案例個案教學，將此創新教學模式嘗試推動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以解決上述教學現場之難題：運用劇場教學之特性、心理劇方法與元素，使學生有機會於劇場教室扮演原住民族法學案例中的利害關係人，進一步培養同理心與寬容心，並能對現行法提出批判與反省。

貳、文獻探討

研究者曾就目前大學以上法學教育創新教學、心理劇方法、原住民法課程規劃進行文獻回顧。劇場教學為逢甲大學經濟系鄒繼礎教授首創之教學方法，為發展中的新教學方法，首先應用於商管教育，因此並未有劇場教學相關之文獻回顧：

一、法學教育創新教學

除了傳統的講授方式之外，目前國內外常論及的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有下列幾種方式：

1.「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是一種在課堂中教師以法院實際案例的內容，例如相關法理、正反方的主要論辯詢問學生，學生作答，是一種啟發式的對話與交流，並以此獲得運用法學知識、辯證與思考之能力¹。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據說源自於西方倫理道德哲學家蘇格拉底於羅馬的在街頭巷尾以此方式與學生辯證哲學問題，又稱為「蘇格拉底反詰法」。此種教學方式在美國法學院的課堂上頗為常見，算是傳統講授法之外法學院最常見的教學方法，也常在好萊塢電影中描述法學院

¹ 石世豪（1999）。〈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法學教育在「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應有意涵〉，《台大法學論叢》，29（1）：179-213。

教學場景中可見（例如：喜劇電影「金髮尤物」）。

2.「模擬法庭」：此種教學方式使學生置身於法庭場景中，模擬法庭中有法官席、原告席、被告席、證人席、陪審團席...等真實法庭裡會出現的各種角色與席位。學生在模擬法庭裡以角色交換、場景記憶、案例演示，來學習法學理論與思維；並學習如何在法庭中提出法律論證以攻防的法學教育方法²。在模擬法庭中進行法學教育是絕佳的情境教育，因為學生可以從擬真場景中學習法律知識、體會肅穆的法庭氛圍。

3.「法律診所教育」：是一種著重在未來學生的律師職業訓練的教育方式，學生練習以律師的身分協助當事人（很可能是真實發生的個案）解決法律問題，並從中培養學生的律師職業道德³。法律診所教育可說是法學院學生進入實務界前的實習演練，有時候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是非營利事業組織合作，提供資金不足的弱勢當事人法律相關協助，也藉此訓練學生經歷真實的個案，甚至真實上法庭辯論。

上述這些教學法各有其優點，也是有別於傳統的、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的教學方法，但是也各有其缺點：蘇格拉底式教學法與模擬法庭教學之成功實施，皆有賴於學生在課堂前的充分準備與閱讀法學案例資料，否則可能只是教師一人詢問卻無人回答的窘境發生，或是模擬法庭上的角色扮演只是依照法學案例當事人的論辯照本宣科而已。法律診所教育的缺點則在於缺乏實務經驗與人生經驗的學生，很難同理當事人的真實感受，遑論做出有智慧的判斷與攻防。有鑑於此，研究者提出以「劇場教學」作為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模式，希望以劇場教學的特性達成近年法學教育改革所訴求的：希望培養具有博雅精神、瞭解與同理心、寬容心的法律人。

二、心理劇方法文獻回顧

劇場教學為甫發展中的教學法，主要結合諮商輔導領域之心理劇元素與技巧，並在劇場教室結合劇場元素之教學法。劇場教學法國內首推動者為逢甲大學經濟系鄒繼礎教授，其首先應用於商管教育，源自於精神科領域的「心理劇」方法是奧地利精神科醫師 Jacob Levy Moreno 所倡導，一開始是運用戲劇元素的心理治療方式，多以團體方式進行。應用於學習情境中使成員透過自發性與創造性，經由角色扮演的的方式以學習專業知識。心理劇導演利用一個小型舞台或空間、一些簡單道具、特殊的演劇技巧，誘發敏感性與創意，引導成員探索問題，使其在情境與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進行有體驗性的互動，以達到學習、成長與治療的目的⁴。例如：在「原住民王光祿案」中教師導演可以引導學生運用舞台、桌椅、

² 葛天博（2011）。〈在培養法科學生法律思維過程中的應用——以角色、場景、案情三維構成為分析素材〉，《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30（5）：16-17。

³ 張強、王清展（2007）。〈法學教育中案例教學的實施路徑研究〉，《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7（4）：95-97。

⁴ 鄒繼礎（2013）。〈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6：35-45。

創意道具...，以不同的情境景刻畫出原住民王光祿為病中母親獵捕野味卻觸犯野生動保法、槍砲條例之困境。

心理劇的基本要素包括：導演、舞台、替身、輔角⁵，這些元素在劇場教學之應用可以使：教師擔任教師導演，可以協助學生詮釋法學案例情境，如此學生可以學習自主、自由創造法學案例情境。教師導演必須具備如同心理諮商師般的同理、寬容、深度了解問題之能力，也必須具備運用心理劇之技巧引導學生呈現法學案例，以激發學生重新思考問題，找到解決之道。例如：「生物剽竊案」學生可以在劇場教學中自行刻劃案例當事人的心路歷程，並以自己的方式加以詮釋、內化思索法學案例背後的意義。此外，教師可以指導學生布置舞台，帶領學生進入劇場教室，學生產生自己就是當事人般的案例臨場感。劇場教室的舞台搭建，可以利用不同顏色、長短、大小的布塊、創意道具、桌椅...等，以供發揮想像力。再者，應用替身元素學生可以在演出某案例當事人之後，學著與自己對話，了解當事人的內在感受，並進而為其設身處地的著想。最後，應用輔角元素烘托出主角的真實感，使其與當事人再度對話，主角適用其角度詮釋其特徵或行為，擔任主角的成員以專注、同理的態度去配合案例情境，甚或激發主角內心對此案例情境的掙扎與矛盾，使主角能在其創造的案例場景中去澄清問題或思緒。在劇場教學的進行式中以「原住民王光祿案」為例，師生可以協力搭建情境景、個人內在景、組織景與未來景，以各種不同的面向探討同一個法學案例，以獲得法學知識以外更深刻的理解案例背後脈絡的人情義理。

心理劇的技術有以下六種：1.角色交換：包括身體上交換位置、心理上交換立場與態度，去體會對方的經驗與透過對方的角度看事情⁶。在適當時機，尤其是較多表達衝突之情景，角色交換可以幫助學生增進對於當事人之深度認識。例如：第一幕之後的翻轉案例，檢察官、警察可以與被告原住民王光祿的角色對調；原告、被告間的角色交換是最典型的心理劇技術運用，因為彼此的立場截然相反而不同。2.鏡觀技術：輔角可以透過模仿主角的手勢、態度、言語，以反應主角的角色，就像是主角照鏡子一樣，教師導演可以進一步將主角帶出場景，使其脫離原有角色，讓主角有機會以旁觀者角度觀看主角在案例情境中的掙扎過程，以刺激主角重新詮釋此案例情境，進而產生新的領悟⁷。例如：輔角可以模仿違反野保法與槍砲條例的主角原住民王光祿，以其言語、行為、動作，加以刻劃其獵捕動機與行為。3.獨白：主角可以進行單獨活動，自言自語與其他輔角或替身說話，獨白有助於主角表達並加以澄清未覺察的想法，可能隱藏在案例事實背後讓主角更明顯的體驗情感。例如：以獨白技術使原住民王光祿表達獵捕行為背後的各種考量或是辛酸、無奈等不得已的情境。4.替身：當輔角站在主角身後與主角同台演出，甚至代替主角說話，輔角就成為替身。此時替身可以模仿主角內心的感受

⁵ 陳淑慧 (2018.03.20)。〈心理劇教學應用〉。載於翟本瑞、徐偉傑、陳淑慧編著《人文與應用科學》(頁 105-108)。臺中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⁶ 曾正奇 (2016)。〈論心理劇角色交換技術之功能〉，《諮商與輔導》，366：30-34。

⁷ 賴念華 (2008)。〈Dorothy Satten「四張椅子」之心理劇導劇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4 (2)：9-21。

與想法，並時常表達出內心潛意識內容，幫助主角覺察案例事實的內心活動過程，進一步引導與表達出內在的感受和體驗。5.空椅技術：在某個適當場合可以將一張空椅放在舞台中間，讓每位成員將其想像為一位他想訴說的對象而展開對話。6.未來投射：幫助學生們表達與解釋自己對未來的看法，期望和感受的技術，藉由對未來事件的建構、期望，並帶回現實，思考問題情境，能夠增進對期望事件結果的了解，並能有效採取措施，實現期望中的未來。例如：學生在課程單元最末以未來投射技術搭建「未來景」，未來景可能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野保法與槍砲條例抵觸兩國際人權公約中的文化權而宣告違憲。以上都是心理劇技術的運用。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規範則著墨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教育權、受教權的一般性討論，也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應以原住民作為教育權主體而非客體；缺乏原住民族法課程設計之討論。

三、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計畫之研究問題為：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大專院校創新教學模式，能否有效使學生具備了解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法學思維、成功實施原住民族法學教育？

四、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取教學行動研究方法。由於本研究問題是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因此研究者希望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實際的教育問題。本研究將以教學現場的觀察、影音紀錄、學生的回饋問卷、課後質性訪談，給予研究者不斷反思，獲得更深入的研究資訊以回饋課程設計。行動研究方法始自 Lewin 所提出的「行動訓練研究」，以此協助社區工作者以科學方法研究問題並決定行動⁸。行動研究方法被廣泛應用在教育領域得力於美國哥倫比亞教育學院院長 Corey 之極力倡導，協助教師根據教學方法研究，以不斷的修正、評鑑其決定和行動的過程以解決教學實務問題⁹。行動研究方法的優點在於跳脫理論與實務二分法，並避免理論和解決實際問題之間的落差¹⁰。

應用行動研究方法獲得研究素材以回饋課程設計，如此對於課程設計的要求合乎 Kolb 的經驗學習循環圈¹¹的四個循環步驟：具體經驗 Concrete Experience、觀察與反思 Reflective Observation、抽象概念化 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行動應用 Active Experimentation。依照經驗學習循環圈理念的應用，也就是「規劃、行動、觀察、反省、再規劃的過程¹²」。本課程以原住民族法學案例實施劇場教學

⁸ 蔡清田，教育行動研究新論，2013年2月，第28-29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⁹ 蔡清田，教育行動研究新論，2013年2月，第29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吳明隆，教育行動研究，公教資訊季刊，4（3）：25-42。

¹¹ Kolb, D.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Chapter 2 and Chapter 3.

¹² 蔡清田，教育行動研究新論，2013年2月，第29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的具體經驗，從中觀察學生的反應與回饋，並將之抽象概念化，之後行動應用於下一個教學模組以改善教學現場所遇解決之問題，希冀對於推廣多元文化思考的原住民族法學教育有所助益。

研究者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近期研究與原住民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相關。有鑑於在教學現場發現：學生基於文化背景之差異，多難以辨識原住民族法制議題之特殊性，更難以反省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之困境並進而思索解決之道。研究者以往以傳統講授方式與學生探討原住民議題，並曾嘗試運用劇場教學創新模式於其他課程且獲致良好成效。因此嘗試將此創新教學模式應用於原住民族法之教學，並以近期的研究重點為主規劃原住民族法本課程之三個教學模組，分別為：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狩獵權、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本課程之稱為「原住民族法」而非原住民法，是基於原住民議題之特殊性展現於族群議題，而非個別原住民族個人，因此開課名稱為「原住民族法」。本研究之參與者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共 14 人，研究場域為逢甲大學忠勤樓地下二樓劇場教室。

教學評量是指：所有與幫助學生學習、增進學習效果等與教學相關的評估措施，包括標準化測驗、教師自編測驗、教室觀察、口頭問答、實作測驗、作業評量...等（歐倉和 2002）。研究者（林孟玲）前曾指出：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創新教學模式，目的仍在於幫助學生學習法律專業知識，劇場教學本身只是一種工具或手段，使教師檢視教學目標之達成，是否修正教學設計、內容或策略。因此，本原住民族法課程運用劇場教學創新模式，在每個教學模組進行之前均有前測，以得知學生在劇場教學前是否已經具備相關知識；在教學模組進行後進行後測，以得知學生在劇場教學後增進法學專業知識的情形。前測與後測均透過課程內容相關問卷調查（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與質性問題，使研究者觀察學生對於原住民法相關知識的理解程度與學習成效。

五、教學暨研究成果

（一）教學過程與成果

研究者將本學期課程分為三個教學模組，除課堂講授、邀請專家演講之外以重要單元進行法學案例劇場教學，研究者首先講授本教學模組之課程重點輔以原住民專家分享原住民文化生活的第一手經驗。在劇場教學的進行上，先將上課投影片與相關文章、法學案例置於網路上使學生先行閱讀，在進行劇場教學的單元學生必須先根據案例內容撰寫劇本，課程之進行則由教師以心理劇技巧，在劇場教室指導學生進行法學案例劇場教學。在「法學案例」之選取上，以教學模組相關的代表性案例為例：教學模組一「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選取「紐西蘭毛利族訴求民族自決之經驗」、「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案例」；教學模組二「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狩獵權」選取「蜂蜜案」、「檫木案」、「原住民王光祿狩獵案」；教學模組三「我國原住民的傳統知識」選取「生物剽竊案例」、「阿美族勇士舞傳統智慧創作案例爭議」。以上重要法學案例旨在：使學生習得當代重要的

原住民族法爭議，並能進一步思索主張原住民族權利所可能產生的困境為何。

其中運用心理劇的元素與技巧，以及延伸普遍採用之三幕劇的基本架構，參考學者所提出根據心理劇方法發展出的多個幕景（四幕劇）與原住民族法學相關理論，法學案例的相對應，以及各幕景所應用之重要心理劇元素與方法，以搭建原住民法劇場教學之舞臺：第一幕：情境景。應用心理劇元素與方法包括：1.將原住民族法制發展歷史、情境與法學案例具象化呈現；2.法學案例情境脈絡化、具體化；3.法學案例裡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原告、被告、法庭，以及其他有影響力但不在法庭中出現的利害關係人（例如：原住民王光祿案之王母）以雕塑方式呈現；4.雕塑主要角色在法學案例裡的立場與各造間的關係；5.帶入獨白、與自己（替身）對話以進一步爬梳法學案例之事實情境。第二幕：個人內在景。主要心理劇元素與方法包括：1.辨識原住民族法制之所涉及議題與衝突：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困境；2.認知替身；3.角色交換、與自己的替身及認知替身角色交換、鏡觀，輔角通過模仿主角的手勢、態度、演出中的言語，來反映主角的角色；4.與重要案例角色交換（例如：原、被告立場互換）；5.鏡觀。第三幕：組織景。

主要應用心理劇元素與方法包括：與法學案例利害關係人對話，包括：原告、被告、法官、其他利害關係人；2.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話以及角色交換；3.鏡觀；4.結合多重替身，進入不同角色，並做出跨越不同幕景，或是翻轉案例事實的鏡觀；5.在個人、情境、與組織（政府單位、國際組織）的交互作用之下，思考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的可能解決之道、原住民族法制發展的可能方向。第四幕：未來景（行動景）。主要應用心理劇元素與方法包括：1.模擬可能的行動方案；2.與案例裡的利害關係人對話；3.與自己（替身與多重替身）之對話結束法學案例之演劇。演劇結束後教師導演請學生分組討論、分享，使班級圍圈環繞分享，請扮演案例角色學生起身發言，進一步衍生議題討論。

（二）教師教學反思與學生學習回饋

將劇場教學應用於原住民族法學教育，其中的教師教學反思與學生學習回饋如下：

（1）**歷程性體驗的劇場教學**：師生在劇場裡共同經驗與成長，在有別於一般制式教室的劇場裡進行原住民族法學教育，師生除了獲得建構立體的原住民族法學知識之外，當學生針對課程單元主題與法學案例背景與情境脈絡編排故事情節與演出，劇場教學過程中師生共同投入的歷程就是活生生的教材、激發師生共同探索法學案例背後的生命經驗。心理劇元素包含：角色、場景、舞台、暖身與演出過程、幕與劇本等，構成了述說法學案例故事的最佳平台。教師導演、主角、輔角、班級團體共同搭建法學案例的劇場舞台。在整個想像與討論的過程中呈現了案例中利害關係人的自我與認同，以及案例背後更廣的情境脈絡。在獲得法學知識的同時，師生更能從「內觀」中更認識自己，也更能培養與學習原住民法所需的同理心與寬容心。讓學生懂得思考，潛移默化中習得人文關懷，進一步培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理解，此非一般傳統法學教育所能達成。

(2) **劇場教學的教學評量**：劇場教學對於法學教育有正面效益，期末的教學評量全班平均有 4 分以上。期末考紙本測驗（課程單元法學知識與理論之理解）全班有 80% 以上同學獲得 80 分以上，表示知識之增進於水準之上。

(3) **開發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劇場教學教案與學生學習評量標準**：除上述之歷程性評量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之外，計畫主持人目前以行動研究方法為依據輔以問卷式的量化與質性評量，作為擬定具體之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劇場教學教案依據。因此，劇場教學教案將根據以下評量依據：劇場教學的歷程性評量（包括：教師導演的劇場內參與觀察）學生習作單、質性與量化的學生回饋問卷、製作個案分析會議紀錄單以進行課後訪談。分析上述資料後，總結為具體的法學教育劇場教學教案，以為新教材之開發。例如：原住民王光祿案劇場教學腳本教案。嘗試將課程單元規劃與劇場教學內容與教學目的有更強之連結。

六、建議與省思

國內目前法學教育劇場教學創新教學方式仍屬實驗階段，教師宜受過相當教師導演的工作坊培訓，以使能彈性靈活運用心理劇的元素與技巧在法學案例的實施。且最好在上課前先演練過運用心理劇元素與技巧的段落，加以簡單的排練以預期有比較流暢的上課流程。

案例的選取上可以採用實際發生的法學案例、法院判決，亦可以改寫自新聞時事。經驗顯示：時間的掌控上，如欲深入探討法學案例起見，兩小時的課程探討一個法學案例即可，教師可從中補充法理論述，運用心理劇技巧例如：鏡觀、角色交換...等，深入剖析案例當事人的心境轉折，亦可就此更深化法律論述的正當性，以及評論判決的正當性。此外計畫主持人目前正仔細的分析本課程所蒐集之量化問卷與質性問卷，以其呈現更具體的教學行動研究成果，擬定更具體的法學教育劇場教學之評量標準。

參考文獻

Baim, C., Burmeister, J., & Maciel, M. (2013). *Psychodrama: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aker, J., (2000). *The "classroom flip": Using web course management tools to become the guide by the side.*

Bergmann, J., & Sams, A., (2012). *Flip your classroom: Reach every student in every class every day: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Blatner, A. (1996). *Acting-i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psychodramatic method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Blatner, A., & Blatner, A. (2000). *Foundations of Psychodrama: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4.*

DuBrin, A.J. (2004). *Applying psychology: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prentice Hall.

王行，個人式心理劇進行的原則與技巧：諮商與輔導，1992 年。

王行、鄭玉英，心靈舞台：心理劇的本土經驗，1996 年。

胡嘉琪、程小蘋、洪千惠、吳錦鳳、鄒繼礎、夏敏（原作者: Adam Blatner），
心靈的演出：心理劇方法的實際應用，台北：學富文化，2002 年。

徐新逸，翻轉教室與磨課師對教育訓練之啟示，2014 年。

張莉莉，性侵害倖存少女心理劇治療歷程與結果之個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位論文，2002 年。

陳信昭、曾正奇，參與 2016 台灣心理劇學會年會經驗分享，中華團體心理
治療，第 22 卷第 2 期，頁 21-24，2016 年。

游明麟，心理劇對情緒失落成人轉化學習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
系學位論文，2006 年。

黃政傑，翻轉教室的理念，問題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3 卷第 12
期，頁 161-186，2014 年。

黃創華，心理劇導劇歷程之詮釋研究，2004 年。

賈叢林，跨領域學習的理念與作法：高教技職簡訊，2008 年。

鄒繼礎，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期
刊，第 6 期，頁 35-45，2013 年。

鄒繼礎、蔡群瑞、吳秀碧、鍾志宏，帶領一個性加害人團體之經驗省思：結
合心理劇方法，認知模式與再犯預防模式之嘗試，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 6 卷第 1 期，頁 15-42，2010 年。

附件

「原住民法」教學行動研究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在本課程之前，你能掌握劇場教學的技巧。				
2. 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例情境脈絡的理解，將更有助於原住民法的認識與了解。				
3. 你認為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在現行法中有被保障。				
4. 你認為當原住民的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時，應以原住民的傳統習慣為優先。				

- 1.如果你知道什麼是劇場教學，請簡單加以描述？
- 2.請你說明原住民法與其他內國法的不同之處？
- 3.請你舉例說明原漢文化衝突的例子？
- 4.請你舉例說明原住民的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的例子？
- 5.你有聽過可以透過劇場教學的方式學習嗎？如果有請說明經驗？如果沒有請依據你的想法覺得這樣的作法會如何？

教學模組一：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了解4	了解3	不了 解2	非 常 不 了 解1
1. A.你 <u>是</u> 原住民，基於本身的文化背景，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議題（原住民族運動、文化權、傳統知識保護...等），了解程度？				
B.你 <u>不是</u> 原住民，基於文化背景差異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議題，了解程度？				
2. 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原住民族運動在「國際」間的發展。				
3.你了解「懷唐伊條約」對紐西蘭原住民族的歷史意義。				
4. 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原住民族運動在「國內」的發展。				
5.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台灣原住民族的被殖民歷史。				
6.你了解「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對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影響。				
7.你了解「民族自決權」在國際人權法中的發展。				
8.你了解原住民族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				

1. 請描述你所知的「國際」原住民族之議題？

2. 請描述你所知的「國內」原住民族之議題？

教學模組一：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常 不同 意 1
1.本課程有助於了解原住民族運動在「國際」間的發展。				
2.你了解「懷唐伊條約」對紐西蘭原住民族的歷史意義。				
3.本課程有助於了解原住民族運動在「國內」間的發展。				
4.在本課程之後，你了解台灣原住民族的被殖民歷史。				
5.你了解「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對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影響。				
6.你能夠了解「民族自決權」在國際人權法中的發展				
7. 你了解原住民族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				
8.劇場教學有助於您了解紐西蘭毛利族之被殖民歷史。				
9.你了解原住民族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				
10.劇場教學有助於您了解我國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例如：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				

1. 請舉例說明您於本課程所學得的「國際」原住民族議題？

(接續後頁)

2. 請舉例說明您於本課程所學得的「國內」原住民族之議題？

3. 您對亞泥案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影響有什麼看法？您同意政府的作法嗎？為什麼？

4. 本單元的劇場教學中令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為什麼？

5. 你對於下次劇場教學的期望或建議為何？

教學模組二：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狩獵文化（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了解4	了解3	不了 解2	非 常 不 了 解1
1. A.你 <u>是</u> 原住民，基於本身的文化背景，所以對於布農族的狩獵文化，有所了解。				
B.你 <u>不是</u> 原住民，基於文化背景差異所以對於布農族的狩獵文化，了解程度？				
2.在本課程之前，你對於「蜂蜜案」中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衝突之爭議的了解程度？				
3.在本課程之前，你對於「櫟木案」中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衝突之爭議的了解程度？				

1. 請舉例說明你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

2. 模擬案例：一位原住民持撿拾到的獵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供病中想念野味的母親食用，並稱狩獵文化是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一部份。但是法律卻規定（1）槍砲條例：原住民只能使用自製槍枝；（2）野生動物保育法：不能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問您對於本案中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相關法律衝突之分析與看法？

（接續後頁）

教學模組二：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狩獵權（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常 不同 意 1
1.在本課程之後，你能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				
2.在本課程之後，你能了解布農族的狩獵文化。				
3.你能了解「蜂蜜案」中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衝突之爭議。				
4.你能了解「檫木案」中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衝突之爭議。				
5.在本課程之後，你能理解原住民王光祿案的主要爭點。				
6.你贊成原住民王光祿案三級三審（現行國家法律規定）法院之看法。				
7.你認為落實兩人權公約之文化權有助於台灣原住民族實施其傳統文化。				
8.劇場教學有助於你了解原住民王光祿案、蜂蜜案與檫木案。				

1. 請舉一、二例您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

2. 您對於原住民王光祿案中平衡原住民的狩獵權與野生動物保育的看法？

（接續後頁）

3. 你認為蜂蜜案與檉木案中，原住民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的衝突點在哪裡？你認為可以如何解決？

4. 本單元的劇場教學中令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為什麼？

5. 你對於下次劇場教學的期望或建議為何？

6. 你認為如何可以促進學生劇場教學的參與與事前準備工作？

教學模組三：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前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常 不同 意 1
1. A.你 <u>是</u> 原住民，基於本身的文化背景，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有所了解。				
B.你 <u>不是</u> 原住民，基於文化背景差異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了解程度？				
2. A.你 <u>是</u> 原住民，基於本身的文化背景，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有所了解。				
B.你 <u>不是</u> 原住民，基於文化背景差異所以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了解程度？				
3.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傳統知識之特性與主流智慧財產權（商標、著作權...）之不同處。				
4.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法律保護現況。				
5.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之法律保護現況。				

1. 請舉例說明您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2.請舉例說明您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

（未完請接續後頁）

教學模組三：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常 不同 意 1
1. 在本課程之後，你能理解什麼是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2. 在本課程之後，你能理解什麼是原住民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				
3. 在本課程之後，你能理解傳統知識之特性與主流智慧財產權之不同處。				
4. 你能了解「生物剽竊」議題的主要爭議。				
5. 在本課程之後，你能理解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之法律保護現況。				
6. 你贊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以有別於專利法的方式加以規定。				
7. 你贊成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以有別於著作權法的方式加以規定				
8. 劇場教學有助於你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之相關議題。				

1. 請舉例說明你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2. 請舉例說明你所知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例如：編織、舞蹈、音樂...等？

3. 在印度薑黃的生物剽竊案例中，你贊同跨國生技公司的主張（公司依照專利法，研究薑黃創新使用之後，申請專利獲得相關利益），還是印度政府的主張（薑黃是印度的在地植物，相關使用是印度的傳統知識，使用要取得其同意甚至事後補償）為什麼？

4. 在奇美部落案例中，你認為原民會使用阿美族的傳統智慧創作是合理使用的範圍嗎？為什麼？或是你贊成原住民的看法？為什麼？

5. 本單元的劇場教學中令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個部分？為什麼？

「原住民法」教學行動研究 後測

問卷編號：

	非常 同意 4	同意 3	不同 意 2	非常 不同 意 1
1. 在本課程之後，你理解什麼是劇場教學。				
2. 在本課程之後，你理解什麼是心理劇。				
3. 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例情境脈絡的理解，將更有助於法律之學習。				
4. 你認為原住民族的文化在現行法中有被保障。				
5. 你認為當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時，應以原住民的傳統習慣為優先。				
6. 承上題，如果你認為「基本上認同，但有某些例外」，請勿填上題，並說明理由於此： _____				

1. 請你描述什麼是劇場教學？

2. 你認為以劇場教學進行原住民法課程，最大的收穫是什麼？為什麼？

3. 你認為以劇場教學進行原住民法課程，需要改進之處是什麼？為什麼？

請回答下述問題，使研究者得知您這學期所學習的原住民法專業知識。

1.()國際公約裡曾經提及的「民族自決權」內涵，不包括下列何者？

1.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各民族有權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干涉 2.民族自決權從第一次世界戰後 被殖民國家訴諸民族自決開始 3.民族自決使民族得以憑這種權利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謀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4.包括：一主權國家之內部少數民族以實施民族自決權為由脫離該主權國家而獨立。

2.()請問民族自決權的權利性質？

1.集體權 2.個別權利 3.少數族群中之個人可以主張自決權 4.原住民族不是自決權之主體。

3.()關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權，下列何者為非？

1.是集體性權利也是個人的權利 2.文化權之保障也是保障群體裡之個人能參與文化，受惠於群體 3.原住民的文化權與政治主權無關 4.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根基是部落與土地。

4.()下列關於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之敘述，何者為非？

1.文化必須回到部落去探求傳統價值裡對於管理的理解 2.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土地密切相關 3.原住民族和少數民族的主要不同在於土地問題 4.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中爭議的「花蓮新城山」與原住民保留地無涉。

5.()請選出關於原住民狩獵權和文化權「對」的論述？

1.布農族傳統狩獵文化包括「自製獵槍」 2.經社文公約與公政公約有提到文化權 3.法院判決認為：槍砲條例中開放原住民使用的自製獵槍，包括現代獵槍 4.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原住民基於自用之理由，可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6. 您認為原住民狩獵使用的工具應否有所限制？(傳統弓箭?自製獵槍?現代獵槍?)為什麼？

7. 您認為維護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之理念，有何關係？

8.()下列關於「蜂蜜案」的敘述何者為非?

1.依照鄒族慣習，在鄒族人土地上採得的蜂蜜，應屬於鄒族人所有 2.一審法院認為構成普通搶奪罪，因為蜂蜜並非頭目父子所有，而頭目父子的土地上亦未養蜂，其係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搶奪他人所有之蜂蜜 4.法院判決承認本案被告有對於刑法「禁止規範不知或認知錯誤」之情狀。

9.()下列關於「司馬庫斯竊取櫟木案」的敘述何者為非?

1.從資源共享之概念可知對於泰雅族部落成員來說，野生植物不屬於任何個人所有，大家都可以採用 2.一審法院判決理由認為：依照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本件之櫟木雖遭自然力沖刷倒地而非出於被告等之砍伐...縱經林務局處理，仍屬國有...管領力支配下，並非無主物或脫離本人持有之物，該櫟木構成竊盜罪之客體 3.二審法院認為森林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竊取雜草 枯枝、落葉等，不包括：本案高經濟價值之櫟木 4.依照泰雅族部落的傳統慣習 三位部落成員可以自行將櫟木販售圖利。

10.您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知識(包括史教官所介紹者)印象中最深刻的是哪一項? 為什麼?

11.您認為原住民傳統知識所涉及之生物剽竊議題，在現今全球資本主義、跨國公司經營獲利模式下，可以如何避免?為什麼?

12.您認為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應如何規範「合理使用」規定比較合理? 為什麼?
